

第9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的上海市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2026年软件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2026年软件维护项目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荣中医疗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96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荣中医疗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